庆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我局对2023年5月31日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本次清理共梳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，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班子会审议通过，决定继续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；决定修改但暂时保留使用的部门规范性文件0件；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0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未列入《继续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《决定修改但暂时保留使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和已经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通知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。

附件1:继续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2:决定修改但暂时保留使用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3: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庆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X月X日

附件1：

继续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件编号 | 统一编号 | 清理结果 | 备注 |
|
| 1 | 关于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的通知 | 庆退役军人局  〔2020〕25 号 | KQYD62-2020-0001 | 继续有效 |  |
| 2 |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| 庆退役军人局  〔2021〕13 号 | KQYD62-2021-0002 | 继续有效 |  |
| 3 | 庆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庆元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通知 | 庆退役军人局  〔2021〕22号 | KQYD62-2021-0001 | 继续有效 |  |
| 4 |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| 庆退役军人局  〔2022〕15 号 | KQYD62-2022-0001 | 继续有效 |  |

附件2：

决定修改但暂时保留使用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件编号 | 统一编号 | 清理结果 | 备注 |
|
|  | 无 |  |  |  |  |

附件3：
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件编号 | 统一编号 | 清理结果 | 备注 |
|
|  | 无 |  |  |  |  |